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7年10月1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事項及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提事項提供綜合回應；
- (b)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及如何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178號決議；
- (c) 闡明出席宗教講座或退修會會否構成出席恐怖主義培訓活動；
- (d) 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為恐怖分子的人士而言，提供回應，說明政府當局會否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向法院提出申請，把該等人士指定為恐怖分子；及
- (e) 提供資料，說明審理政府當局提出的該類申請的法院程序，包括有關各方會否獲准參與有關訴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1月2日